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1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劉妍妮

江卉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 | 期間(民國) | 年利率 | 期間(民國) | 年利率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7,451元 |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 | 1.775% |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 | 0.1775% |
| |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775% |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| 0.2775% |
| | | |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0.555% |